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948號

原告 旺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友善

訴訟代理人 吳嘉銘

唐鳴華

翁淑慧

被告 爾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美

訴訟代理人 吳史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
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佩芳大樓服務管理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7年6月16日簽訂系爭合約，被告委任原告提供佩芳大樓（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系爭大樓）之綜合管理保全服務，系爭合約原訂之服務期間為97年6月16日至98年9月15日。系爭合約到期後兩造合意續約服務至106年2月間，除管理服務費用金額有所調整外，其餘均援用系爭合約之條款。被告迄今仍未給付99年3月之管理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4067元、103年12月之管理服務費用60萬8567元，共計115萬2634元，雖屢

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退步言之，縱認原告之管理服務費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惟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提供之管理保全服務，可使被告受有得到社區綜合管理之利益，因系爭合約已期滿失效，被告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原告亦得主張民法第179條後段之不當得利請求權。爰依系爭合約第3-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如無理由，則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26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係經營保全業務而獲取利益，性質上屬於商人，其所提供之商品即為保全服務之勞務給付。因而原告管理服務費之請求權時效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原告請求99年3月、103年12月之管理服務費用，原告迄至108年5月起訴，已逾2年時效，被告得拒絕給付，且本件原告自承係於107年10月4日始向被告請求管理服務費用，時效早已完成，並無時效中斷可言。

(二)倘被告主張之時效抗辯無理由，系爭合約第5條後段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設主管一名、加計駐警、管理員、清潔人員共計11人，由乙方依甲方實際需要機動調配之。」；「佩芳大樓人力配置規劃費用」表末，亦按被告實際需求記載應有「1位課長、9位管理人員。…清潔人員1位」，共計11人之人力配置規劃。原告於被告處所提供保全服務，不但應有9名固定之保全人員長期派駐不足，就連現場應值勤人數均長期人力欠缺，被告長期口頭勸說原告均無改善，尤以99年3月及103年12月最為嚴重。原告有上開不完全履行情事，依系爭合約第11-1條約定，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相當於最近6個月管理服務報酬共691萬5804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被告爰以此為抵銷抗辯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於97年6月16日簽訂系爭合約，被告委由原告提

01 供系爭大樓之綜合管理保全服務，系爭合約原訂之服務期間
02 為97年6月16日至98年9月15日。系爭合約到期後兩造合意
03 續約至106年2月份，未另行簽訂書面契約，就系爭大樓管
04 理服務費用，依系爭合約第3-3條約定，由原告於服務次月
05 10日前，憑統一發票向被告請領前月管理服務費用，被告應
06 以即期支票支付原告等情，有系爭合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
07 院卷第13頁至第58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
08 。

09 四、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大樓99年3月之管理服務費用54
10 萬4067元、103年12月之管理服務費用60萬8567元等節，則
11 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（一）原
12 告之管理服務費用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（二）原告之不當得
13 利返還請求，是否有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14 （一）原告之管理服務費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：

15 1.按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八、商人、製
16 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民法第127條
17 第8款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合約係被告委由原告提供系爭大樓
18 之綜合管理保全服務，為兩造所不爭，故原告係以經營保全
19 業務而獲取利益，性質上屬於商人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第
20 3-3條約定所生之管理服務費用請求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7
21 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。

22 2.系爭大樓管理服務費用，係由原告於服務次月憑統一發票向
23 被告請領管理服務費用，為兩造所不爭，是系爭大樓99年3
24 月、103年12月之管理服務費用，原告分別於99年4月、10
25 4年1月即可向被告行使管理服務費用請求權。然原告本件
26 係於108年5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
27 之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原告就系爭大樓99年
28 3月之管理服務費用、103年12月之管理服務費用之請求權
29 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自屬可採。

30 3.原告雖另以時效已中斷，故無罹於時效云云。然原告所提請
31 求99年3月、103年12月管理服務費用之證據為107年10月

01 4 日、108 年 4 月 23 日簡訊各 1 則（見本院卷第 187 頁、第
02 189 頁），且原告自承就時效中斷之證據，僅上開簡訊 2 則
03 ，別無其他證據（見本院卷第 200 頁），107 年 10 月 4 日、
04 108 年 4 月 23 日簡訊傳送當時，原告之 99 年 3 月、103 年 12
05 月管理服務費用請求權，時效已經完成，已無尚在進行之時
06 效期間，並無中斷可言，原告亦未舉出其他證據，證明被告
07 於知時效完成後仍為承認，被告本件自仍得為時效抗辯，拒
08 絕給付。

09 (二)原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無理由：

10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11 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
12 179 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合約原訂之服務期間雖為 97 年 6 月
13 16 日至 98 年 9 月 15 日。系爭合約到期後，兩造雖未另行簽訂
14 書面契約，仍合意續約至 106 年 2 月份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15 已如前述，是被告受領原告於 99 年 3 月、103 年 12 月提供之
16 綜合管理保全服務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亦無任何「有法律
17 上原因，其後已不存在」之情事，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後段
18 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顯屬無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 3-3 約定所生之管理服務費用
20 請求權，已罹於 2 年短期消滅時效，被告之時效抗辯為可採
21 ，自得拒絕給付。又本件就被告受領原告提供之系爭大樓 99
22 年 3 月、103 年 12 月管理保全服務，並無「有法律上原因，
23 其後已不存在」之情事，原告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亦
24 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 3-3 條約定、民法第 179
25 條後段規定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15 萬 2634 元，及自起訴
2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
27 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28 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

2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子 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07 書 記 官 簡 素 惠